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苏青科教发〔2023〕75号

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各联络处，各单位会员，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1〕75号）文件精神，实施教师科学素质培养提升工程，提高教师科学素质，组织青少年技能训练指导员培训和认证工作。按照省科技厅、省科协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苏科技规〔2022〕1号）和省科协办公室、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科协办发〔2022〕63号）文件要求，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现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增强职业认同感和职业成就感，推进辅导员培训体系、课程体系和培训基地建设，以高质量的科普服务助推“双减”工作落实、起到引领作用。经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核准，

作为江苏省认证单位开展 2023 年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支持单位：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

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二、认证对象

1. 初级、中级：江苏省内组织和指导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教师，在高校科学教育相关专业就读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及博士生，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普场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科技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的从事科技工作的相关人员；

2. 高级：高级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负责具体组织。

三、报名条件

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报名条件详见附件 1。

四、认证级别

1.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级别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

2. 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由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3. 各设区市科协、科技局、教育局将牵头组织，开展当地的初级认证发文、动员报名、组织笔试等工作；

4. 高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2023 年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可跨级申请中级，申请人只可选择其中一个级别进行申报，申报后无法更改。如申请高级，必须已通过中级认证。

五、申报流程

1. 符合认证报名条件的申请人登录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系统“<http://qualification.cacsi.org.cn/>”，根据所符合的条件选择申请认证的级别，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附件 2），并上传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2. 完成所有材料提交并在线缴费后申报完成，申请者等待审核资料、笔试、业绩成果评审和答辩通知（初级无答辩环节）。

六、认证时间

1. 初级、中级：2023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为认证申请期，11 月进行笔试、业绩成果评审、答辩（初级无答辩环节），12 月公布认证名单，具体时间以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官网通知时间为准；

2. 高级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6 月 10 日在网上进行，具体答辩时间以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官网通知时间为准。

七、报名网址

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系统网址如下：
<http://qualification.cacsi.org.cn/>。

八、认证费用

初级青少年辅导员认证评审费 100 元，中级青少年辅导员认证评审费 300 元，高级青少年辅导员认证评审费 500 元。

九、其他

1.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在科技辅导员中做好宣传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辅导员参与认证；

2. 通过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的人员，在后续协会各项活动中优先选用。

十、联系人

专业水平认证联系人：刘天源、焦天予；

联系电话：025-86670701；

电子信箱：jssciedu@163.com；

申报平台技术咨询：李 旭；

联系电话：18500022508；

电子信箱：info@makerclass.cn。

附件：1. 江苏省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

证实施细则

2.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初级/中级）
3.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执教资格专业标准（试行）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1

江苏省初级、中级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实施细则

(2023 年 4 月修订)

本细则根据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编制。

第一条 认证组织管理

江苏省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组织工作由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下面简称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审工作由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监督工作由认证监督委员会负责、确保认证过程的公平公正。

1. 专家委员会

由协会理事会、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单位会员共同推荐产生。专家委员会由不同学科的科技专家、教育系统的负责人以及科技、信息学科的教研员等代表共同组成,主要负责认证工作标准细则的制定、笔试命题、对申报者业绩及成果评审、答辩评审等。

2. 监督委员会

由协会监事会 3 名监事担任,主要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

第二条 报名条件

参照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结合江苏实际情况，制定以下认证报名条件。

（一）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一定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3. 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4. 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含兼职）1年（含）以上或作为高校学生在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学科领域中学习3年（含）以上。
5. 近三年内，本人参加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学教育等科技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总时长不少于30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16学时），或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学教育专业培训，培训总时长不少于36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24学时），并获培训合格证书。
6. 具备以下4项条件中任意2项：
 - 6.1 近三年内，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等单位主办的科技竞赛（白名单）并获奖。

6.2 近三年内，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与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主办的科普活动并获奖。

6.3 近三年内，在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程开发或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科普剧汇演等；获得市级以上（含）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如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主办的省级竞赛优秀科技辅导员，省优秀少年科学院辅导员。

6.4 近三年内，本人参与过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等单位组织的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或期刊，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市级以上（含）期刊上发表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或专著。

（二）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3. 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4.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含兼职)3年(含)以上或在作为高校学生在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学科领域中学习4年(含)以上。

5. 近三年内,参加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32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6. 具备以下4项条件中任意3项:

6.1 近五年内,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等单位主办的科技竞赛(白名单)并获奖。

6.2 近五年内,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与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主办的科普活动并获奖。

6.3 近五年内,在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程开发或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科普剧汇演等;获得市级以上(含)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如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主办的省级竞赛优秀科技辅导员,省优秀少年科学院辅导员。

6.4 近五年内,本人参与过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等单位组织的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或期刊,作为第一、第二作者

在市级以上（含）期刊上发表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或专著。

7.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可跨级申请中级。

第三条 申报流程

1.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本人对照本细则相关规定自审认证报名条件，选择合适的认证级别，并自愿申请。

2. 符合认证报名条件的申请人登录“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系统”，根据所符合的条件选择申报认证的级别，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3. 完成所有材料提交并在线缴费后申报完成，申报者等待资格审查、笔试、业绩评审和答辩通知。

第四条 认证时间

2023年9月-10月为认证申请期，10月-11月进行资格审查、笔试、业绩和成果评审、答辩，12月进行公示并公布认证名单。

具体时间以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官网通知时间为准。

第五条 评审办法

评审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三方面综合评价。评审包括资格审查、业

绩和成果评审、笔试、答辩等环节。

每项环节均独立打分，当前环节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未通过者则当前环节为零分。初级无答辩环节。

1. 资格审查

协会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根据报名条件，对申报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获得参加专业水平认证的资格。每位申报者仅有一次修改申报材料的机会，逾期未修正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业绩和成果评审

专家委员会对申请者提交的业绩成果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个人专业能力、个人研究能力、培训工作经验、课程开发经验、科技活动组织经验等。

3. 笔试

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笔试以客观题考核为主，通过在线方式进行。因故未参加笔试的认证申请人，无笔试环节成绩。

校外科技辅导员、科技工作者参与笔试之前应对师德修养进行笔试答题（此项成绩不作为总评成绩），不合格者则不允许参加笔试环节。

4. 答辩

总答辩时间 8 分钟，包括 4 分钟的自我介绍和 4 分钟的问答环节，自我介绍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绩及教学心得等，主要考察申请人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认识、专业情感、工作业绩和能力。因故未参加答辩的中级认证申请人，无答辩环节成绩。

第六条 计分办法

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笔试 40%，业绩和成果评审 60%。

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评审 50%，笔试 15%，现场答辩 35%。

申报者依总分得分，从高到低按一定的比例认定为相应等级科技辅导员。

第七条 证书颁发

经公示无异议，通过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报者，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颁发电子证书。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官网提供查证服务，申请者可自行下载打印纸质证书。同时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给予优秀科技辅导颁发科技辅导员执教资格证书。认证后如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的收回认证。

第八条 认证费用

按照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规定，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100 元，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300 元。

第九条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
认证级别： 初级

申 请 人：

所在地区：江苏省_____市_____区

所在单位：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制

2023年

A、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申请人 1寸免冠彩色 近照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含邮编)						
是否是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会员？ ☐ 否 ☐ 是，会员编号_____，会籍有效期____年____月						
是否是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会员（2023年度已缴费）？ ☐ 否 ☐ 是，会员编号_____						
个人简介	1、您从事校内外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时间为_____年？ 2、请简要介绍您从事校内外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经历；如果您是学校教师，请介绍你在校内授课和组织青少年活动的情况；如果您在校外机构工作，请介绍你日常主要开展的工作。（不少于300字）					

3、请列举近您近三年内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情况（请列明所参加培训的名称、主办单位、培训证书编号；可以是线下培训，也可以是线上培训(如“科技学堂”、科普慕课、青科协线上培训等），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慕课证书，不超过六项）

培训名称	主办机构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课时	附件（扫描件）

B、认证资格材料

说明：第1-4项为申请初级科技辅导员认证的报名条件，申报者**必须满足4项中的2项**。每个项目均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1. 近三年内，本人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竞赛（白名单）获奖情况。（不超过3条）

例如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等单位主办。

科技竞赛名称	主办机构	获奖学生姓名	参 赛时间	参评项目名称及内容	学生获得的奖项名称及等次	附件（证书扫描件）

2. 近三年内，本人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普活动获奖情况。（不超过3条）

例如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主办。

科普活动名称	主办机构	获奖学生姓名	参 赛时间	参评项目名称及内容	学生获得的奖项名称及等次	附件（证书扫描件）

--	--	--	--	--	--	--

3. 近三年内，本人参加市级以上（含）科技教育相关课程开发或专业评比活动获奖情况。（不超过3条）

市级以上（含）科技教育方面的专业评比活动，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教具研发、科普剧汇演等；获得市级以上（含）优秀科技辅导员表彰奖励，如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辅导员组奖次、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活动优秀科技辅导员、省优秀少年科学院辅导员、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年度考评优秀组织工作者及优秀科技辅导员等。

活动名称	主办机构	举办时间	参评项目名称	获得的奖项名称及等次	附件(证书扫描件)

4. 近三年内，本人参加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的研究成果。（不超过3条）

本人作为课题负责人、核心研究者或者组员参与市级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课题研究或期刊；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市级以上（含）期刊上发表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或专著。

课题/论文/专著名称	立项单位/刊物名称	研究（出版发表）时间	课题或出版发表情况简介	附件(课题立项书、发表的论文、出版专著的封面和目录)

C、认证业绩材料

说明：第5-8项为申请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业绩材料，申请人可以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每个项目均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每个条目均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每个条目可以上传1个附件，附件统一使用PDF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5M。表格中每一栏文字描述不超过200个字符。

5. 近三年内，本人在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方面的主要业绩。（不超过3条）

培训名称	主办单位	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学员情况（什么学段的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学科专长、人数等）	主讲题目及内容简介	附件（培训讲义样例、培训邀请函）

6. 近三年内，本人参与科技教育课程开发工作的主要成果。（不超过3条）

课程名称	开发时间	适用什么年级学生/什么学段教师	课程使用地区范围、使用者反馈等	课程简介	附件（课程大纲、样章）

7. 近三年内，本人在策划、组织开展区域性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主要成果。（不超过3条）

活动名称	开展时间、地点	科技活动简介（主题、内容、形式、参与对象、活动范围等）	附件（活动方案或者新闻）

8. 其他可证明本人在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方面的能力的成果材料。（不超过 3 条）

每个条目均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每个条目可以上传 1 个附件，附件统一使用 PDF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5M。表格中每一栏文字描述不超过 200 个字符。

业绩成果简介	附件（证明材料）

D、申报确认

本人确认	我确认申报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所提交的资料属实。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确认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
认证级别： 中级

申 请 人：

所在地区：江苏省_____市_____区

所在单位：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制

2023年

A、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申请人 1寸免冠彩色近照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含邮编)						
是否是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会员？ ☐ 否 ☐ 是，会员编号_____，会籍有效期____年____月						
是否是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会员（2023年度已缴费）？ ☐ 否 ☐ 是，会员编号_____						
个人简介	1、您从事校内外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时间为_____年？ 2、请简要介绍您从事校内外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经历；如果您是学校教师，请介绍你在校内授课和组织青少年活动的情况；如果您在校外机构工作，请介绍你日常主要开展的工作。（不少于400字）					

3、请列举近您近三年内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情况（请列明所参加培训的名称、主办单位、培训证书编号；可以是线下培训，也可以是线上培训(如“科技学堂”、科普慕课、青科协线上培训等），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慕课证书，不超过六项）

培训名称	主办机构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课时	附件（扫描件）

B、认证资格材料

说明：第1-4项为申请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的报名条件，申报者**必须满足4项中的3项**。每个项目均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1. 近五年内，本人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竞赛（白名单）获奖情况。（不超过3条）

例如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等单位主办。

科技竞赛名称	主办机构	获奖学生姓名	参 赛 时间	参评项目名称 及内容	学生获得的奖 项名称及等次	附件（证书 扫描件）

2. 近五年内，本人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普活动获奖情况。（不超过3条）

例如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主办。

科普活动名称	主办机构	获奖学生 姓名	参 赛 时间	参评项目名 称及内容	学生获得的奖 项名称及等次	附件（证书 扫描件）

--	--	--	--	--	--	--

3. 近五年内，本人参加市级以上（含）科技教育相关课程开发或专业评比活动获奖情况。（不超过3条）

市级以上（含）科技教育方面的专业评比活动，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教具研发、科普剧汇演等；获得市级以上（含）优秀科技辅导员表彰奖励，如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辅导员组奖次、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活动优秀科技辅导员、省优秀少年科学院辅导员、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年度考评优秀组织工作者及优秀科技辅导员等。

专业评比活动名称	主办机构	举办时间	参评项目名称	获得的奖项名称及等次	附件（证书扫描件）

4. 近五年内，本人参加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的研究成果。（不超过3条）

本人作为课题负责人、核心研究者或者组员参与市级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课题研究或期刊；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市级以上（含）期刊上发表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或专著。

课题/论文/专著名称	立项单位/刊物名称	研究（出版发表）时间	课题或出版发表情况简介	附件（课题立项书、发表的论文、出版专著的封面和目录）

C、认证业绩材料

说明：第5-8项为申请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业绩材料，申请人可以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每个项目均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每个条目均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每个条目可以上传1个附件，附件统一使用PDF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5M。表格中每一栏文字描述不超过200个字符。

5. 近三年内，本人在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方面的主要业绩。（不超过3条）

培训名称	主办单位	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学员情况（什么学段的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学科专长、人数等）	主讲题目及内容简介	附件（培训讲义样例、培训邀请函）

6. 近三年内，本人参与科技教育课程开发工作的主要成果。（不超过3条）

课程名称	开发时间	适用什么年级学生/什么学段教师	课程使用地区范围、使用者反馈等	课程简介	附件（课程大纲、样章）

7. 近三年内，本人在策划、组织开展区域性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主要成果。（不超过3条）

活动名称	开展时间、地点	科技活动简介（主题、内容、形式、参与对象、活动范围等）	附件（活动方案或者新闻）

8. 其他可证明本人在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方面的能力的成果材料。（不超过 3 条）

每个条目均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每个条目可以上传 1 个附件，附件统一使用 PDF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5M。表格中每一栏文字描述不超过 200 个字符。

业绩成果简介	附件（证明材料）

D、申报确认

本人确认	我确认申报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所提交的资料属实。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确认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执教资格专业 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和普及活动的重要力量，在提高青少年科学素养、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为加强我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提高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素养，促进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发展，根据《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大纲（试行）》要求，特制定《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执教资格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第二条 研制《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执教资格专业标准（试行）》是加强科技辅导员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将为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的开展给予指导和规范。

第三条 本标准以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活动为基础、以专业发展为导向、以专业素养为核心，对我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执教资格标准作了明确规定，用于指导和规范我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队伍建设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发展。

第四条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是指致力于提高青少年科学素养与创新能力，指导他们开展科学体验、科学探究、创造发明等科技教育活动的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教师，在高校相关专业就读的本科生、研究生及博士生，以及高校与科研院

所、科普场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科技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的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五条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活动主要包括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指导、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以及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研究和创新等三个方面。

第六条 《专业标准》是引领规范我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指导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养、培训和专业水平等级认证等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或准备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二章 辅导员执教资格专业标准

第八条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分三个等级，分别为高级辅导员、中级辅导员、初级辅导员。高级辅导员是指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高水平科技辅导员，中级辅导员是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的骨干科技辅导员，初级辅导员是指具有基本业务能力的科技辅导员。

第九条 高级辅导员标准

（一）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

1. 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能够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高度，认识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重要意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使命感，以及奉献和敬业精神。

2. 尊重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为青少年科技教育营造自由探究、自主发明、勇于创新的氛围。深刻理解科技

辅导员的职业特点,对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通过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培养青少年良好的思维品质,以人格修养和专业水平教育感染青少年,做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4.充分了解科技辅导员的职业生涯发展阶段,能科学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

(二) 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

1.掌握国家最新的教育方针政策和科技教育理念,熟悉国际青少年科技教育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2.掌握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一定的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和艺术等多元化知识,能够指导青少年开展不同主题的、跨学科的科技实践活动。

3.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过程和方法,掌握创新思维与发明创造的知识、技能与方法。

4.熟悉青少年科技活动相关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与发展动态。

(三) 业务水平与实践能力

1.能够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工程等方法与技能指导青少年开展跨学科的科学体验、科学探究、创造发明等活动。

2.熟练掌握并应用科学探究和工程设计的方法,以及创新思维与发明方法,并将其应用于科技活动设计、实施,并能够对具体活动的实施和作品进行指导和评价。

3.掌握开发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课程和活动资源包的方

法与技术。

4.能够协调和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源，组织和实施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

5.能针对学生关注的科技创新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

6.能够根据国内外青少年科技教育理论和发展趋势，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研究、总结规律、探索创新，撰写科技教育论文或教学方案、开展课题研究。

7.具备创建学习型组织的能力，在本地区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条 中级辅导员标准

（一）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

1.理解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科技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2.尊重青少年的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青少年对科技的兴趣和爱好的多样化发展需要，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科学素养的提高。

3.了解科技辅导员的职业生涯发展阶段，能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发展方向，并认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性和独特性。

（二）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

1.了解国家科技教育政策和发展方向；了解国内外科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理念、新方向、新动态。

2.熟悉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科学、技术、工程等领域中的某一学科的系统专业知识和

相关技能。

3. 熟悉科学研究的基本过程和方法，熟悉创新思维与发明创造的知识、技能与方法。

4. 了解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相关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与发展动态。

（三）业务水平与实践能力

1. 能够运用科学、技术、工程等方法与技能指导青少年开展科学体验、科学探究、创造发明等活动。

2. 具有指导中小学校特色科技活动的能力，具有整合高校、科技场馆和科研院所等社会科技教育资源的能力。

3. 能够设计与制作科技教育创新作品，以及利用与开发科技活动资源、运用科技活动评价的一般原理和方法。

4. 能够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源组织和实施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

5. 能够全面分析青少年科技活动并进行科学评价。

6. 能够结合工作实际，参与研究、总结规律、探索创新，撰写科技教育活动报告。

7. 能够提升科技教育活动的设计、组织与指导能力，带动本地区科技教育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初级辅导员标准

（一）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

1. 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2. 激发青少年的求知欲和好奇心，主动培养青少年的科学

兴趣和爱好，营造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氛围。

3.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具有团队精神，积极开展合作与交流，对科技辅导员的职业生涯发展阶段有基本了解。

（二）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

1. 了解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新的科技教育理念。

2. 基本具备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3. 了解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和情感发展状况，选择实施有针对性的科技教育活动，促进学生的发展。

4. 了解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类型、特点和组织实施方法。

（三）业务水平与实践能力

1. 通过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和案例，初步掌握青少年科技活动设计、实施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指导方法。

2. 具有指导青少年参与科技教育活动的基本能力。

3. 了解青少年科技活动的类型与特点，能够指导青少年参加各类普及型科技竞赛和研学等活动。

4. 结合工作实际，具有组织和开展青少年科技社团活动的的能力。

第三章 实施建议及培训方式

第十二条 协会科普工作站、各设区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及协会单位会员要高度重视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将《专业标准》作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培养并培训青

少年科技辅导员的基本依据。充分发挥《专业标准》的指导作用,根据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的标准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促进本地区科技辅导员队伍的发展壮大和专业能力的提升,为广泛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提供有力支撑。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和科普场馆等校外科技教育机构等可将《专业标准》作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人员管理、岗位设置、培养培训的重要依据。充分考虑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特点,动员广大职前、在职和离退休科技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中小学校外科技教育,承担科普讲座、科技展示、科学实践指导等工作。同时结合本机构的工作方向和需求,科学有效地开展人员管理和岗位设置工作。

第十四条 各类机构应鼓励本单位员工参加科技辅导员专业培训,也可以结合单位实际,科学设置培训方案,开发培训课程资源,改革和创新培训方式,为科技辅导员提供不同层次、不同水平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培训,切实提高本机构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水平。

第十五条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切实增强科普活动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规划;要紧跟时代发展,主动参加科技辅导员培训和自主研修,不断提升教育教学理论水平、能有效地指导青少年开展活动;提高科技创新教育活动的设计水平和实施能力,成为能够适应科技创新教育需求、爱科技、善创新、精教学的科技教师,推进中小學生科技创新活动向普及和提高两方面平衡发展。

第十六条 本《专业标准》的解释权归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